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17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 (376580000A_11300175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
23條加班補償與補休假期限之計算等疑義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2
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01/11 16:09



1130000164

有附件